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8號

原告 林浩帆

訴訟代理人 林炳榮

被告 余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銘倫

訴訟代理人 賴淑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內關於「第493條第1項」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第493條第2項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所為114年度建字第8號之民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爰依首開規定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